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雷岩投资有限公司、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臣、刘炳忠、宫梅竹、李兴瑞、赵进永、谢周银、祝延玲、刘敬东、梁春成、孙卫祚、邹卓、戴高、刘荣德、于国庆、马永亮、朱广岗、纪文发、刘玉国、王义亮、陈建东、李平、曲章范、宋晋臣、高建平、李海亮、蔡忠状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长春一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声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春一东、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机械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蓬翔汽车	指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东光集团	指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股权投资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资管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雷岩投资	指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大华	指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大华	指	芜湖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芜湖蓬翔	指	芜湖蓬翔车桥有限公司	
三山建设	指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英驰分公司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英驰分公司	
德惠分公司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惠分公司	
长春英驰	指	长春市英驰汽车转向节有限公司，英驰分公司前身	
标的公司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春一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机械100%股权、蓬翔汽车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臣、刘炳忠、宫梅竹、李兴瑞、赵进永、谢周银、祝延玲、刘敬东、梁春成、孙卫祚、邹卓、戴高、刘荣德、于国庆、马永亮、朱广岗、纪文发、刘玉国、王义亮、陈建东、李平、曲章范、宋晋臣、高建平、李海亮、蔡忠状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2月28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3号）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46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业术语释义

乘用车	指	乘用车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商用车是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矿用车	指	矿用车属于非公路车，主要用于满足矿山作业任务，因而矿用汽车的整车及所用零部件都考虑了矿山作业环境，具有载重量大、耐用性强的特点。	
专用车	指	专用汽车(specialpurposemotorvehicle)为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自卸车	指	自卸车是指通过液压或机械举升而自行卸载货物的车辆，又称翻斗车，由汽车底盘、液压举升机构、货箱和取力装置等部件组成。	
燃油汽车	指	以汽油、柴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除汽油、柴油发动机之外所有其它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力车、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氢能源动力汽车和太阳能汽车等。	
铸件	指	用各种铸造方法获得的金属成型物件，即把合炼好的液态金属，用浇注、压射、吸入或其它浇铸方法注入预先准备好的铸型中，冷却后经打磨等后续加工手段后，所得到的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物件。	
型钢	指	是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钢板	指	是用钢水浇注，冷却后压制而成的平板状钢材。	
工装	指	生产过程工艺装备，是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模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悬架	指	汽车的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轴（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作用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减少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	
国五排放标准	指	我国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国五标准相当于欧盟的欧五标准，其对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机动车排放物的限制更为严苛。从国Ⅰ提至国Ⅴ，每提高一次标准，单车污染减少30%至50%。	
双反调查	指	指对来自某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IATF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AutomotiveTaskForce），是为了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供货商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ERP系统	指	ERP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系统	指	MES(ManufacturingExecution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PLM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lifecyclemanagement,PLM)系统，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臣、刘炳忠等6名交易对方所持大华机械的100%股权和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宫梅竹等24名交易对方所持蓬翔汽车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华机械100.00%股权、蓬翔汽车100.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59,692.31万元、33,141.06万元，合计为92,833.36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2,833.36万元，其中现金对价11,515.24万元，股份对价81,318.13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日，即2018年6月12日，原定为19.51元/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85元（含税），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约定的价格调整规则，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9.41元/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兵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的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8，157.69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其余部分将用于大华机械飞轮齿环总成320万套产能扩建项目、蓬翔汽车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蓬翔汽车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蓬翔汽车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用途。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营业收入
大华机械	78,070.49	59,692.31	90,920.66
蓬翔汽车	168,315.89	33,141.06	212,401.21
合计	246,386.38	92,833.36	303,321.87
上市公司	103,093.00	47,976.79	76,832.35
标的资产占比	238.99%	193.50%	394.7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东光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中兵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汽资管系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3.51%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系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东光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国兵器，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前，东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2.07%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北工业集团、中兵投资持有东光集团100.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时，东光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1.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概况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状况、交易税负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在充分有效沟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总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100%股权			蓬翔汽车100%股权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股权转让比例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比例
1	东光集团	86.87%	10.00%	90.00%	41.00%	10.00%	90.00%
2	一汽资管	–	–	–	26.00%	–	100.00%
3	雷岩投资	–	–	–	18.00%	–	100.00%
4	王雪梅等5名大华机械原自然人股东	13.13%	–	100.00%	–	–	–
5	宫梅竹等24名蓬翔汽车原自然人股东	–	–	–	15.00%	100.00%	–
合计		100.00%	8.69%	91.31%	100.00%	19.10%	80.90%

上述价款支付安排系交易各方友好磋商与市场化谈判的结果，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收购时机，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对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升本次重组效率。

2、股份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拟定为19.41元/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92，833.36万元，按照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本次重组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1，894，961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

此外，若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进行价格调整的，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关于价格调整机制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6、定价规则，发行价格与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

3、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

（1）东光集团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对价取得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为保障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的可执行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将分两期支付，支付金额分别为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对价的90%和10%，支付条件及时间的具体安排如下：

（1）支付第一期现金：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蓬翔汽车24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筹资金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2）支付第二期现金：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或《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确认的补偿金额后的金额，如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兵投资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的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8，157.69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其余部分将用于大华机械飞轮齿环总成320万套产能扩建项目、蓬翔汽车中重型新能源无人驾驶智能转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蓬翔汽车新能源商用汽车电动传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蓬翔汽车重型商用汽车高端驱动桥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用途。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大华机械100%股权	39,643.00	59,692.31	20,049.31	50.57%
蓬翔汽车100%股权	20,351.77	33,141.06	12,789.88	62.85%
合计	59,994.77	92,833.36	32,839.19	54.74%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大华机械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9，692.31万元，蓬翔汽车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3，141.06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92，833.36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大华机械、蓬翔汽车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大华机械及子公司	专利技术	2,808.84	2,808.84
蓬翔汽车	专利技术	3,038.49	3,038.49
芜湖蓬翔	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	234.65	192.01
合计		6,081.98	6,039.34

注：蓬翔汽车持有芜湖蓬翔81.83%股权，故芜湖蓬翔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的交易作价为评估价值的81.83%。

经交易双方协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资产承诺业绩补偿，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对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大华机械净利润（合并口径）	6,438.28	7,442.95	8,751.47
蓬翔汽车净利润（单体口径）	3,912.35	4,528.83	4,546.59
芜湖蓬翔净利润（单体口径）	263.59	271.6	334.9

注：1、上表中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18年1-2月净利润未收益法评估时所预测的2018年3-12月净利润之和。

2、交易对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的上限不超过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交易价格，即6，039.34万元。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9、业绩承诺安排”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发行41，894，961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鉴于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启动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假设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东光集团	45,378,919	32.07%	75,722,405	41.29%	75,722,405	35.77%
中兵投资	–	–	–	–	2,830,329	1.34%
一汽股权投资	33,277,531	23.51%	33,277,531	18.14%	33,277,531	15.72%
一汽资管	–	–	4,439,296	2.42%	4,439,296	2.10%
雷岩投资	–	–	3,073,359	1.68%	3,073,359	1.45%
王雪梅	–	–	1,666,567	0.91%	1,666,567	0.79%
王维廷	–	–	1,020,902	0.56%	1,020,902	0.48%
李凤军	–	–	769,615	0.42%	769,615	0.36%
权臣	–	–	290,868	0.16%	290,868	0.14%
刘炳忠	–	–	290,868	0.16%	290,868	0.14%
其他人股东	62,860,000	44.42%	62,860,000	34.27%	88,332,961	41.72%
合计	141,516,450	100.00%	183,411,411	100.00%	211,714,701	100.00%

注：中兵投资认购募集配套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总数的10%，此处按10%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出现导致长春一东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东光集团对长春一东的持股比例，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东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业务版图中战略地位，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不考虑配套融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总资产	107,316.54	395,675.97	103,093.00	349,4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848.28	108,661.12	39,574.04	101,051.26
营业收入	48,774.32	242,630.86	76,832.35	380,001.73
营业利润	3,892.93	9,616.58	3,892.93	11,6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72.84	7,349.69	1,798.43	10,45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0	0.13	0.57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主营业务，其产品范围将在离合器及液压飞轮机构的基础上新增飞轮、齿圈、转向节、车桥、矿用车、专用车改装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自身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结构，拓展自身产业链条，增强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具备国际知名度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兵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下转A31版）

证券代码 600148　证券简称 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 2018-05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一东”）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于中赤、王文权、姜涛、孟庆洪、张国军、白光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机械”）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翔汽车”）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关联董事于中赤、王文权、姜涛、孟庆洪、张国军、白光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大华机械100%股权、蓬翔汽车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如下：

合计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6名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臣、刘炳忠。

合计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27名股东：东光集团、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管”）、雷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文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晋臣、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如下：

合计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的6名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臣、刘炳忠。

合计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的27名股东：东光集团、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管”）、雷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岩投资”）、刘荣德、邹卓、纪文发、刘敬东、于国庆、曲章范、祝延玲、梁春成、王义亮、马永光、李海亮、宫梅竹、陈建东、赵进永、李兴瑞、戴高、孙卫祚、李平、宋晋臣、谢周银、朱广岗、刘玉国、蔡忠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标的资产大华机械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692.31万元，蓬翔汽车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3，141.06万元，合计为92，833.36万元。

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经长春一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大华机械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9，692.31万元，蓬翔汽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141.06万元，合计为92，833.3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大华机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持有大华机械100%股权股东支付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大华机械					取得对价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对价合计（万元）	股票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东光集团	4,103.60	86.87	51,852.95	46,667.66	24,043,100	5,185.30
2	王雪梅	256.00	5.42	3,234.81	3,234.81	1,666,567	0
3	王维廷	156.82	3.32	1,981.57	1,981.57	1,020,902	0
4	李凤军	118.22	2.50	1,493.82	1,493.82	769,615	0
5	刘炳忠	44.68	0.95	564.57	564.57	290,868	0
6	权臣	44.68	0.95	564.57	564.57	290,868	0
7	总计	4,724.00	100.00	59,692.31	54,507.01	28,081,920	5,185.30

公司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东光集团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司将在12个月届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筹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蓬翔汽车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持有蓬翔汽车100%股权股东支付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蓬翔汽车			取得对价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对价合计（万元）	股票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东光集团	8,200.00	41.00	13,587.83	12,229.05	6,300,386	1,358.78
2	一汽资管	5,200.00	26.00	8,616.67	8,616.67	4,439,296	0
3	雷岩投资	3,600.00	18.00	5,965.39	5,965.39	3,073,359	0
4	刘荣德	700.00	3.50	1,159.94	0	0	1,159.94
5	邹卓	300.00	1.50	497.12	0	0	497.12
6	纪文发	300.00	1.50	497.12	0	0	497.12
7	刘敬东	300.00	1.50	497.12	0	0	497.12
8	于国庆	130.00	0.65	215.42	0	0	215.42
9	曲章范	130.00	0.65	215.42	0	0	215.42
10